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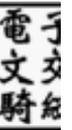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69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大中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“大中”非呼吸用醫藥噴霧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69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31日衛食藥字第112001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及111年12月29日至旨揭公司查核「“大中”非呼吸用醫藥噴霧器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69號)許可證疑義一案，經查該許可證產品組成包含噴霧罐、氧氣面罩、氣道連接管及呼吸咬嘴，復經食藥署查察氧氣面罩、氣道連接管及呼吸咬嘴，已超出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969號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範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

線

